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函 [2025] 228 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梅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3—2035年)的批复

五华县人民政府:

《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五华县 5 个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》(华府报[2025]68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《五华县梅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3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《规划》是五华县梅林镇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,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,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,支撑五华县梅林镇打造为梅州市红色文化旅游名镇、农旅康养示范小镇。
- 二、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。到 2035 年,梅林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5.09 平方公里(22646 亩)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4.39 平方公里(21593 亩);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

电子公文: F20250270

- 9.48 平方公里(14227亩);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.19 平方公里(1796亩)以内;落实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洪涝风险控制线等防灾减灾底线,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"一张图"严格实施空间管控。
- 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坚持区域协调、城乡统筹,明确生态、农业和历史文化等保护要素空间范围和城乡、产业、交通等发展要素整体布局,构建"一心两轴三区"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。
- 四、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。围绕"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",优化镇域产业发展格局,着力发展现代农业,以油茶、金柚、蔬菜等特色农产品为支撑,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,实现高质量发展。坚持以人为核心、以圩镇为重要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,统筹镇域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需要,促进镇域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、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、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、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,提升圩镇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乡村地区的能力,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,更好满足农民到圩镇就业安家需求和圩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。
- 五、稳步推进镇村规划建设。发挥《规划》对镇村建设的引领作用,指引村庄规划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、低效用地再开发、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相结合,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,强化提升镇区综合服务水平,增强中心村服务设施配建和辐射带动周边村庄的能力,不断提升一

般村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,引导村庄分类发展,因地制宜编制"多规合一"实用型村庄规划或村庄管控方案,支撑乡村振兴发展。

六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。加强历史 文化保护传承,加强古大存故居遗址、中共五华县委旧址等文物 保护单位、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、历史建筑、革命遗址的保护利 用力度,维护梅林镇现存历史风貌、文物古迹、历史环境要素、 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信息,延续客家民俗风情和优秀传统技艺,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。

七、夯实基础设施保障。依托梅林高速出入口及国道 G355 线、省道 S238 线构建外联通畅公路网,逐步完善国省道、县道 与农村公路间的道路连接。统筹保障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环卫等 各类市政基础设施,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。统筹各类公共安 全和综合防灾空间布局,加强人防、消防设施规划建设,提高城 镇安全韧性。

八、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。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,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,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,坚持保护优先、自然恢复为主,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,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,科学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,推进梅林镇中幼林抚育、造林绿化、支撑林下经济、森林湿地农田碳汇等绿色产业发展,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,加强镇域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,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,扎实做好碳达峰、碳中和各项工作,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。

九、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。梅林镇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"多规合一"改革精神,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,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,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《规划》。要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责任分工,健全工作机制,完善政策措施,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,统筹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,提升国土空间规划、建设、治理水平。市自然资源局、五华县人民政府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,密切协调配合,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评估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自然资源局。